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5 年半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远望谷”)于近期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出具的《关于对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半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半年报问询函[2015]第 30 号)。根据问询函要求,公司董事会对问询函中所列问题进行了核实和分析,并已按要求向深交所作书面回复。现将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一、你公司于2012年8月完成对鲲鹏通讯(昆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鲲鹏通讯”)60%股权的收购,2015年2月转让持有的鲲鹏通讯13.5%股权,请详细说明两次交易的原因、必要性,交易定价基础及合理性,并结合收购时的业绩承诺说明鲲鹏通讯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回复:

1、关于公司 2012 年收购鲲鹏通讯 60% 股份的情况说明

公司 2012 年 8 月与王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自有资金 4,800 万元收购自然人王阳持有的鲲鹏通讯 60% 股权,股权转让后,鲲鹏通讯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公司按深交所

规定要求对此次收购进行了披露。（2012-071 号《关于收购鲲鹏通讯股权的公告》，载于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1）交易的原因及必要性

2010 年后，随着 iPhone 等革命性手机产品的发布和畅销，中国智能手机产业发展迅速，并推动了移动互联网产业的蓬勃发展。公司观察到智能手机行业的迅猛发展能够为 RFID 技术的广泛应用提供强大的移动平台和用户基础。RFID 技术集成到智能手机平台后，可广泛应用于物品防伪、资产及追溯管理、巡检管理等领域。

鲲鹏通讯主要从事智能移动通信终端产品的研发、集成和销售，作为智能移动通信终端的专业提供商，在产品研发、技术、市场渠道等方面具有优势。

公司 2012 年投资鲲鹏通讯，以期充分发挥两公司的协同效应，深度融合 RFID 与智能移动通信终端技术，发展更具竞争力的物联网手机产品，并充分利用鲲鹏通讯销售渠道优势，扩大公司相关产品的销售规模。同时，鲲鹏通讯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将对公司业绩发挥积极作用。

（2）交易定价基础的说明

本次股权收购的定价以鲲鹏通讯 2012 年预测净利润 1,600 万元为基础，按 5 倍市盈率估值，转让价格为 4,800 万元。对交易标的股权的估值由公司参照二级市场智能手机相关行业上市公司的估值情况，结合鲲鹏通讯自身经营业绩、未来发展预测等综合考虑，并与交易对方协商一致确定。

(3) 股权收购业绩承诺条款以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鲲鹏通讯 60% 股权。公司按会计准则规定,对鲲鹏通讯股权投资用成本法核算,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与王阳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了相关业绩承诺条款,具体如下:

- a) 转让人王阳承诺:本次股权转让后三个会计年度即 2012、2013、2014 年,鲲鹏通讯实现净利润每年分别不低于 1600 万元、1800 万元、2000 万元。
- b) 如鲲鹏通讯未达成上述利润指标,王阳同意以现金形式给予公司补偿,补偿金额为鲲鹏通讯实际完成净利润与目标净利润的差额由公司按股权比例享有的部分(即利润差额*60%)。

2012 年~2014 年,鲲鹏通讯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21,317.06	25,027.38	25,533.98
净利润	1,658.93	1,876.75	1,696.19

鲲鹏通讯在 2012 年~2014 年期间经营业绩较稳定,对远望谷的整体业绩产生了积极影响。

鲲鹏通讯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均已经过公司聘请的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定并出具了专项说明,并已进行披露。

2、关于 2015 年 2 月公司转让鲲鹏通讯 13.5% 股份的情况说明

2015 年 2 月,公司与王阳签署协议,将所持有的鲲鹏通讯 13.5%

股权作价 1,961.37 万元转让给王阳。上述事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按深交所规定要求对此次交易进行了披露。（2015-011 号《关于转让鲲鹏通讯部分股权的公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1）交易的原因及必要性

自公司 2012 年投资鲲鹏通讯以来，智能手机行业在快速发展竞争中产生了新的市场格局，行业竞争日趋激烈，整体行业毛利率出现下降趋势。行业格局的变化对鲲鹏通讯经营状况也产生了一定影响，2014 年净利润出现下滑迹象；鲲鹏通讯从事的移动通信终端业务也未能与远望谷的业务产生预期的协同效应。

鉴于以上原因，公司出于对外投资总体战略意义及控制投资风险考虑，经友好协商，公司与鲲鹏通讯自然人股东王阳达成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有的 13.5% 股权转让，转让所得款项投入公司主营业务发展。

（2）交易定价基础的说明

本次股权转让定价以平等、自愿为原则，经双方共同协商，同意以鲲鹏通讯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 2 倍为估值基础，将鲲鹏通讯 13.5% 股权作价人民币 1961.37 万元作为本次股权转让价格。

（3）股权转让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股权转让后，公司持股比例下降至 46.5%，对鲲鹏通讯不具有控制权，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公司对鲲鹏通讯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并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导致公司 2015 年半年度营业收入较

上年同期下降 25.56%；经核算，鲲鹏通讯股权转让收益为 998.73 万元，计入本期投资收益，对公司 2015 年半年度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二、本报告期，你公司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长 227%，请详细说明公司对外投资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内容、投资比例、投资期间、投资收益核算原则等。

回复：

2015 年上半年度，公司实现投资收益 3,420.29 万元，较上年同期投资收益 1,046.48 万元增长 226.84%。主要原因如下：

A.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投资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投资收益增加。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直接和间接持股的联营企业共计 7 家，具体如下：

参股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投资时间	投资收益核算原则	备注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0%	2011年6月	权益法核算	
成都普什信息自动化有限公司	30%	2011年7月	权益法核算	
上海歌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87%	2012年5月	权益法核算	公司为有限合伙人，不参与基金日常运营管理，公司采用权益法对该项投资进行核算。
深圳中集远望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4.00%	2014年9月	权益法核算	
鲲鹏通讯（昆山）有限公司	46.50%	2012年8月	权益法核算	公司于2015年2月将所持鲲鹏通讯13.5%股权转让，3月底办完转让工商变更手续。自2季度起按权益法核算。
深圳市丰泰瑞达实业有限公司	21.90%	2008年1月	权益法核算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射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持有21.9%股权
浙江工信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30%	2014年4月	权益法核算	公司控股公司浙江创联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30%股份

与去年同期相比，公司联营企业情况发生如下变化：

- a) 2014年4月，公司披露对外投资公告，拟增持浙江创联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联信息”）21%股份，公司持股比例增至51%。股权变动相关工商变更于2014年8月办理完毕。2014年半年报中创联信息为

公司联营公司，按权益法核算，2015年半年报中创联信息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创联信息于2013年参股浙江工信典当有限责任公司30%股份。远望谷控股创联信息后，在公司合并报表中将浙江工信典当有限责任公司按权益法核算。

- b) 2015年3月，公司转让所持有的鲲鹏通讯13.5%股权，转让后公司持股比例降至46.5%。2014年半年报中鲲鹏通讯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2015年半年报中鲲鹏通讯为公司联营公司，按权益法核算。
- c) 2014年9月，公司与深圳中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深圳中集远望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持股24%。

2015年1~6月公司按权益法核算的投资收益及较上年同期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参股公司名称	本期净利润	上年同期净利润	本期产生的投资收益	上年同期产生的投资收益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11,630.18	7,663.14	2,326.04	1,532.63
成都普什信息自动化有限公司	503.94	376.90	151.18	113.07
上海歌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4.52	-177.88	-74.29	-115.39

深圳中集远望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13.89	---	-27.33	---
深圳市丰泰瑞达实业有限公司	-19.89	187.69	-4.36	41.10
浙江创联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1,727.42	---	-518.23
浙江工信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43.28	---	-12.99	---
鲲鹏通讯（昆山）有限公司	136.13 ¹	---	63.30	---
合计	---	---	2,421.55	1,053.18

¹注：为 2015 年 4~6 月鲲鹏通讯净利润金额。

B、报告期内，公司转让鲲鹏通讯13.5%股权，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对整体投资收益情况产生明显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998.73	-6.71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三日